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173 号

当事人：山东普源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502MA3PPQEW3H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云门山路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袁伟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光化工）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紫外分光光度计已完成检测并出具校准证书，检定单位是：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计量院），校准证书共一份（证书编号：RA21H-AD0035675），校准证书出具的时间均是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查，该紫外分光光度计校准证书是由当事人假冒北京计量院的名义出具，出具校准证书的模板和校准证书均是由当事人伪造。经北京计量院核实，该院 2021 年 4 月未向晋光化工提供过紫外分光光度计校准服务，该校准证书复印件的格式，内容与该院证书，内容不符：如提供的证书无送检信息条码，证书编号与该院不一致，证书无物品接收日期和签发日期，校准员、核验员和批准人与该院授权的工作范围不一致。经鉴定，该证书系伪造，是假冒北京计量院的名义出具。

经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回复，陈述当事人承认冒用北京计量院名义出具给晋光公司紫外分光光度计校准证书。违法经

营额 2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假冒北京计量院的名义对晋光化工出具紫外分光光度计校准证书；
- 4、对晋光公司毛凯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假冒北京计量院的名义对晋光公司出具紫外分光光度计校准证书的违法事实予以核实。
- 5、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袁伟的询问调查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对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违法事实予以核实；
- 6、北京计量院提供的回函，证明当事人伪造校准证书，假冒北京计量院实施混淆行为；
- 7、晋光化工提供当事人袁伟的妻子刘心晴邮寄的一份紫外分光光度计校准证书原件（证书编号：RA21H-AD0035675），一份普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编号：27111599 3700193130），一份普源公司邮寄的顺丰速运信封（母单号 SF112 286 665 9202），对当事人假冒他人名义实施混淆的违法事实予以固定。
- 8、晋光化工毛凯提供的与当事人袁伟的妻子刘心晴微信聊天截图两份。对当事人假冒他人名义实施混淆的违法事实予以固定。
- 9、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回复函一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两份，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当事人身份证件证明一份。

对当事人假冒他人名义实施混淆的违法事实予以固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灌市监听告字[2021]17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提出认错认罚承诺，已接受相关法制宣传教育，认识到错误，自愿接受处罚并及时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今后守法经营，由于疫情原因，房产、车已抵押，公司经营困难，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名称实施混淆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